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0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张力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7 年毕业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院教授委员会主席，西南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兼职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力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0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 895,363,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加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上午 9:00-10: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6:30 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22，并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受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致：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5266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6907%。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0.003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 5266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940%。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 11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 526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86%。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9 募集资金存放帐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